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黃士鳴

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甄薇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公司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黃士鳴自民國114年6月17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8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09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10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11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12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13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14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15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
17 1,800,176元，於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共906,954元，現任職
18 於高雄市「有你真好湘菜沙龍」餐廳擔任廚師兼主管，月入
19 45,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8,618元。聲請人曾向
20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號）
21 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22 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
23 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12月3日
26 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號消債
27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1月16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
28 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5至6、41至42
29 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30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3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 01 (二)查聲請人名下僅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餘額93元（本院卷第61至
02 69頁），此外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財產無清算價值。
- 03 (三)聲請人任職於高雄市「有你真好湘菜沙龍」餐廳，擔任廚師
04 兼主管，據聲請人提出其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5 資料清單所載所得額為551,352元、355,602元（本院卷第16
06 至17頁），平均每月為37,790元（計算式： $(551,352元 + 355,602元) / 24月 = 37,790元/月$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7 據聲請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自陳其目前每月收入為45,000
08 元，已高於其前兩年收入之每月平均，是於卷內查無聲請人
09 有何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應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本
10 院爰以每月45,000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
- 11 (四)聲請人於113年12月3日聲請狀中，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800,
12 176元。經函請相對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結果，現況
13 如附表所示，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之部分，即以相
14 對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至相對人未陳報債權部分，則以聲
15 請人所陳報之金額為準。經計算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認
16 定為1,916,840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
17 額12,000,000元之上限。
- 18 (五)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定
19 之（本院卷第8頁說明三），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
20 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
2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定之。
- 22 (六)承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5,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
23 支出18,618元後，尚餘可支配所得26,382元，又聲請人財產
24 無清算價值，已如前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定之
25 盡力清償標準，以可支配所得其中五分之四用以清償債務，
26 每月得用以清償之金額則為21,106元，以每月21,106元清償
27 1,916,840元之債務，則需約91個月，即7年餘方可清償，已
28 逾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準，遑論聲請
29 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持續增加中，是本院依聲
30 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
31

01 合判斷，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
02 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3 虞」之情形，堪認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04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05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6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07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
08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9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0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11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3 民 事 庭 法 官 蔡 易 廷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王 品 涵

18 附表：

債權人	本金1	利息1	本金2	利息2	本金3	利息3	備註	聲請人陳報	陳報後合計
台北富邦	14,091元	273元					債權人未陳報	15,990元	14,364元
國泰世華	91,853元	3,266元	32,528元	802元				125,906元	128,449元
渣打銀行	137,323元	6,934元						139,000元	144,257元
台新銀行	147,296元	3,577元	259,343元	13,297元	18,501元	348元		429,280元	442,362元
合迪公司	0元	0元						1,000,000元	0元
創鉅有限合夥	1,073,871元	23,537元					車輛已取償		1,097,408元
和潤公司							債權人未陳報	90,000元	
小計								1,800,176元	
總計									1,916,840元
註： 一、依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僅計算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二、債權人有陳報者以其陳報為準，未陳報者以聲請人陳報為準。 三、聲請人陳報中租迪和公司為債權人，後又稱係合迪公司，經查應為創鉅有限合夥。									